

國立金門大學選課須知

93 年 05 月 0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訂定
93 年 12 月 0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8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8 月 3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3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9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0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3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5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0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0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7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1 月 0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選課日期：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課，初選預計於寒暑假舉行，加退選預計於開學後第二週舉行，詳細時間另行公布。

二、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建築學系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學士班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如已修足畢業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申請不受最低學分限制，惟仍至少須修習一學分。

(三)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科學分由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研議，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並提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進修中心各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

(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一個科目，學分不限。

(六)於學期中修習屬全時段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得僅修習專業實習課程，不受學分下限規範，實習學生名單由開課單位提供。

(七)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八)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有服役義務之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應徵服義務役者(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可彈性選修課程，無強制規定修課學分數上下限。

三、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一律不准衝堂，並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

四、選課程序：

(一)學生應於學校規定之選課時間內需上網選課，並於選課完成後列印「選課結果」自行保存。學生應於開學加退選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方式上網確認選課結果。

(二)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二週辦理課程停修。停修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延修生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但仍須記載於學生之中／英文成績單上，成績欄以「停」(停修)／

「W」(withdraw)登錄。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五、下列選課情形不予受理：

(一)退選本班必修課程，但同學期又加修他班同一必修課程者。

(二)跨他系選讀必修課程做為本系必修課程者。

前項如因情形特殊而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者，應於選課期間至系統申請，並經該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名同意後，繳交至教務單位，以進行人工加退選作業審核。

六、初選僅可對該班之課程做點選，加退選時可選修跨系、學制、部之課程。

七、跨部限制：

(一)夜跨日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三分之一。

(二)日間部延修生、轉學生、畢業班學生如因重(補)修之必選修科目與本系之必選修科目衝堂，申請選修進修推廣中心課程，應於選課期間至系統申請，經權責主管同意後，繳交至教務單位，惟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三分之一，延修生不在此限。

(三)日間部未開課程，得跨選進修推廣中心課程，應於選課期間至系統申請，經權責主管同意後，繳交至教務單位，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六學分。

八、學士班學生，得選修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其修習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應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所修碩士班及博士班科目學分應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學士班規定。碩士班學生得選修博士班課程，其修習博士班課程應列入碩士班

畢業學分數內計算，所修博士班科目學分應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碩士班規定。

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士班課程者，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其修習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惟與學士班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合開課程不在此限。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者，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其修習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惟與碩士班合開課程不在此限。

預備研究生得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預先修習碩士班課程。

前項有關選修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者，應於加退選期間上網加選課程。

九、連續性科目分為兩學期(或以上)授課者，若各系課程規劃設有不及格者不得繼續修習該科目，從其規定。

十、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開課科目未達十人者不予開班(畢業班七人)，每班上課人數以六十人為原則。若特殊需求，應填寫上下限更動申請表(如附件)，最高人數上限以教室可容納人數為限。

(二)研究所開課科目未達三人者，不予開班。

(三)各開課單位得視實際教學需要，填寫「選課人數上下限更動申請表」修改人數上、下限，應於加退選結束前送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中心)。但非實習或實驗課程不得以儀器設備或軟體套數為限制選課人數上限之原因。

十一、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學分亦不重覆採計。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

十二、學生選課手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若有逾期或違反規定者，按情節從嚴議處。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令休學。

十三、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課務組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等協助。

十四、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